



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广夏公司”）管理人的委托，就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。其中对事实的了解，主要来源于银广夏公司发布或管理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宜出具法律意见，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。

一、关于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事实情况

管理人提议召开银广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材料，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智谋、孟虎、柏青、



赵明杰、段喜民、鲍金全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文君、袁晓玲、潘忠宇；银广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刘贵斌、刘彬、辛万社。

二、关于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

（一）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

根据董事候选人提供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智谋、孟虎、柏青、赵明杰、段喜民、鲍金全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依法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根据董事候选人提供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君、袁晓玲、潘忠宇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（2011年修订）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依法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银广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

根据监事候选人提供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，监事候选人刘贵斌、刘彬、辛万社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



形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依法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依据截至目前的事实综合分析认为,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禁止性规定。

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杨学义

经办律师:林剑 杨学义

2012年2月13日